高明河杨梅河河口滩地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高明区和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1号镇政府办公大楼二楼。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区先生，0757-88801436。

二、中介服务名称

高明河杨梅河河口滩地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本工程任务以幸福河湖建设为主，通过堤岸功能完善、河湖水域空间保护修复等建设，完成梅河河口地形地貌改造及堤岸生态化改造工程建设，满足幸福河湖建设要求。

2.服务要求：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变更预算（设计变更、签证）审核、施工阶段造价工作、结算内审等阶段的

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服务费用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算后再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按施工合同价的0.6%为计费基础。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为工程项目全过程。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任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

（1）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规和规章。

（2）本服务以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行政批文及最终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查作为验收标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

佛山市高明区和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